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R/9/13-14
電話：3919 3510

傳真：2877 5029
電郵：wwylo@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1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蔣先生：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4年5月22日的來函收悉。

閣下的來函並未澄清本部的問題，即擬議決議案第(3)段提述的事項是否局限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以及若然是局限於該條例，則提出第(3)段的法律依據為何，尤其是該條例看來沒有訂明任何針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亦沒有訂明任何要求覆核該等決定的權利(擬議決議案第(3)(d)(iii)段)，而且該條例亦沒有訂明任何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覆核某事情的權利(擬議決議案第(3)(d)(v)段)。

閣下諒必記得，2009年曾出現類似的情況，當時的擬議決議案是有關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的法定職能移轉予創意香港總監，本部發現該擬議決議案提述某些將予移轉的權利實際上並不存在。此事最後憑藉撤回擬議決議案，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立法會重新提交經修訂的決議案而解決。

目前的擬議決議案第(3)段提述的事項是否確定局限於該條例，以及擬議決議案建議移轉的法定職能事實上是否存在，乃關乎法律的完整性，必須予以澄清。《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2)條不能糾正此項法律上的欠妥之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2014年5月22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